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少楠)

本人于2025年12月30日起担任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少楠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业分析专业。2005年1月至2018年2月任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气体研究所所长；2017年8月至2021年8月任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2月至2019年5月任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环境生态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5月至2019年12月任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气体研究所所长；2020年12月至今任浙江陶特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3月至2023年6月任上海磐诺仪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四川润泰特种气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也未在公司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本人自2025年12月30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1次，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在认真审议了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后，对审议

事项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亲自出席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会议所议事项签署了明确表决意向。

（二）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相关审计工作的汇报；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自2025年12月30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通过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生产经营以及重大事项进展的汇报，有针对性地对公司生产经营、投资发展等方面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5年12月30日，本人参加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募投项目进展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三车间）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内容、投资总额及实施主体，不会对项目实施和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及发放，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和基本原则，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四、其他工作及总结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没有发生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2026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研读各项议案，核查实际情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

披露工作。为提高履职能力，本人将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为公司的风险防范提供意见，保护股东权益。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公司稳健发展贡献力量。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少楠

2026年3月17日